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洪頌凱

被　　告　新裕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彬

被　　告　周昕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持有被告新裕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周昕頻（更名前為吳宸熙）所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支票發行滿一年，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於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

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9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執有被告被告新裕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周昕頻（更名前為吳宸熙）所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分別於107年1月8日、108年8月30 日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，及分別自退票日即107年1月8日、108年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3,2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

附表：

編號	票載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退票日）	支票號碼	付款銀行
1	15萬元	民國107年1月8日	民國107年1月8日	AE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
2	15萬元	民國107年1月12日	民國108年8月30日	AE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